

公司名稱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： 2013070510714
商品名稱： 泰安產物漁船船舶保險附加火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承保範圍	本保險特別約定： 承保漁船因火災或爆炸引起之火災所致損害之修理費用負賠償責任。惟前述每一事故，依本條款特別約定為回復原狀所生必要且合理之費用，被保險人應先自行負擔新台幣 元整，保險人僅就其餘額按約定總船價與承保金額之比例攤賠。

※申報頻率：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